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建議紅股發行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6
4. 將於二零一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5. 建議紅股發行	9
6. 責任聲明	11
7. 應採取之行動	11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向彼等提呈紅股發行屬必須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另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即釐訂紅股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通函寄發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一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四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及 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交回 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七日星期二至 六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或前後
紅股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吳芸

扶敏

盧一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王羅桂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建議紅股發行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時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本公司董事將徵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將重選之退任董事；及(iii)紅股發行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82,1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按合共最多76,433,200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扶敏女士（「扶女士」），50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扶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拓及整體管理。扶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廣州大學科技幹部學院，持有工業外貿專業證書，擁有逾十五年房地產代理業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此外，扶女士為本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該等職位外，扶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扶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之胞妹及吳芸女士之小姑。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扶敏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扶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扶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扶女士之酬金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就類似委聘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扶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盧一峰先生（「盧先生」），46歲，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盧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此外，盧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盧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函件

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盧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3,0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根據盧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全年經審核業績釐定。盧先生之酬金乃按彼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就類似委聘參考當時市況批准。作為本公司董事，盧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景沛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根據委聘書獲委任，任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按本公司與林先生書面協定之任期延續。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香港一間珠寶零售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19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聘書，林先生之固定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作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酬金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加10%，以反映現行市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5. 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基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根據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紅股發行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將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82,166,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76,433,200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8,599,2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詳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權利。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領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彼等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購股權行使表格及相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款項一併交回。

按(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計算，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合共76,433,200股紅股；及(ii)假設於最後交回時間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合共78,318,000股紅股。因此，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將不會多於78,318,000股紅股。

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釐訂。本公司將於釐訂紅股之數目後作出公佈。

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肯定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以平郵寄發予相關除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股份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紅股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並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紅股發行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進行紅股發行將令購股權之行使價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之各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之調整，並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就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所有紅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訂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另隨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382,1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按最多38,216,600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2.391	1.855
四月	3.045	2.300
五月	2.436	2.009
六月	2.609	2.109
七月	3.000	2.291
八月	3.218	2.782
九月	4.670	3.073
十月	4.710	3.990
十一月	4.470	4.000
十二月	4.540	4.19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520	4.390
二月	5.090	4.380
三月	4.800	3.91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840	4.56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附註1)	129,208,000	33.81%
Fu's Family Limited(附註2)	129,208,000	33.81%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41,258,800	10.80%
謝清海(附註3及4)	39,961,300	10.46%
杜巧賢(附註3及4)	39,961,300	10.46%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39,961,300	10.4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39,961,300	10.46%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4)	39,961,300	10.4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附註4)	39,961,300	10.4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39,961,300	10.46%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 Fu's Family Limited；(3)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4)謝清海；(5)杜巧賢；(6)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7)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8) Cheah Company Limited；(9)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10)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37.57%；(2) 37.57%；(3) 12.00%；(4) 11.62%；(5) 11.62%；(6) 11.62%；(7) 11.62%；(8) 11.62%；(9) 11.62%；及(10) 11.62%。有鑑於此，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可能導致Fu's Famil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

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之後果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 扶先生透過Fu's Family Limited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129,208,000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70%、15%及15%分別由扶先生、吳芸女士及扶敏女士持有。

附註3： 謝清海先生為該項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杜巧賢女士身為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4： 該等股份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透過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授權董事會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應用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及作出任何所需安排；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8,216,600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規限下：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額合共764,332港元(或就本決議案所述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76,433,2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之權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